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908 號判決

- 1.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。
- 2.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